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
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
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
科目：智慧財產權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甲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7 日以「髮香香設計字」商標，指定使用於「肥皂、香料、精油、化粧品、髮水」之商品，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並經核准於 108 年 3 月 5 日公告。乙主張其所有且註冊在先之「香香」系列商標，雖未指定使用於上開商品，但經乙長期使用行銷於米果類食品而為著名商標，且有多角化經營之情形，而甲之「髮香香設計字」商標，相較於乙之「香香」系列商標，有使消費者混淆誤認之可能，請附理由說明：
- (一)乙在 108 年 7 月 1 日始發現此情形，得否主張撤銷「髮香香設計字」商標？(10 分)
- (二)乙主張「髮香香設計字」商標之註冊，有違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11 款之情形而不得註冊，請依各款規定論述是否有理由？(30 分)

參考條文：

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商標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註冊：……十、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但經該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所有人同意申請，且非顯屬不當者，不在此限。十一、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著名商標或標章，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或有減損著名商標或標章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但得該商標或標章之所有人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 二、甲為眼科醫師，專精於青光眼之治療，為使一般大眾易於了解有關青光眼之成因、類型、症狀、自我檢查、醫療檢查、治療方式、預防保健等相關醫學知識，於民國 100 年 3 月間，將其所撰寫有關青光眼之治療、預防等系列文章，輔以圖片、照片並經編排後，上傳至診所網站。甲主張其於 100 年 6 至 10 月間發現，臺北萬青醫院網站刊載「青光眼」一文，係將甲醫生診所網站中關於「成因」、「症狀」、「預防與保健」等內容擅自重製並改作，請附理由說明：

- (一)萬青醫院辯稱有關青光眼之成因、症狀及預防與保健等內容，係一般醫學常識，無著作權之保護可言，是否有理由？（10分）
- (二)萬青醫院辯稱於網站上刊載「青光眼」一文，係衛教文章，為合理使用，是否有理由？（15分）
- (三)甲主張萬青醫院亦侵害其著作人格權，是否有理由？（10分）

三、甲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至 105 年 12 月 5 日間，擔任金峰科技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峰公司）之工程師。金峰公司為管制工程進度，製作有工程管制表，甲未經金峰公司同意，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在金峰公司辦公室內，使用 LINE 通訊軟體翻拍製表日為 105 年 4 月 8 日之工程管制表，發送予金峰公司之同業光明電信工程行。請附理由說明：

- (一)金峰公司在何種條件下，得對甲依營業秘密法提起侵害營業秘密罪之告訴？（10分）
- (二)金峰公司可否對甲提起刑法妨害工商秘密罪之告訴？（15分）